

SHEHUIZHUYI
ZHENGZHIXUESHUO
WENJI

社会主义政治学说文集

蓝瑛 谢宗范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政治学说文集

蓝 瑛 谢宗范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如江

封面设计 邹越非

60516/02

社会主义政治学说文集

蓝 瑛 谢宗范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崇明红卫印刷厂印刷

开本737×1092 1/32 印张13 字数277,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0515—006—0/B·1

(书号2299·006)

定价3.10元

前 言

社会主义政治学在我国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它既是整个政治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整个社会主义学说的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开展这一学科的研究，不仅是学科本身建设的需要，而且对开展各种政治学说的横向比较，对我国当前的政治体制改革，也有借鉴作用。

社会主义政治学说是随着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以研究无产阶级为反对剥削阶级的压迫、确立自己的统治和建设社会主义直至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关系及其规律性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的任务是引导无产阶级进行正确的政治斗争和政治建设以最终实现自己的历史任务。当社会主义还处于空想的时期，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在对现存社会制度的批判和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中，就曾表达了他们的政治思想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也使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摆脱了虚幻的性质，完成了它伟大的历史变革，建立在经过严密科学论证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哲学和历史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就曾对社会主义政治学说作了许多精辟的论述，不但给我们开展社会主义政治学说的研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历史资料，同时给我们提供了指导思想和科学方法。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政治学说以来的一个多世纪中，社会主义日益成为时代的潮流而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掌握。社会主义政治学说也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获得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不但有许多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从他们各自的主客观条件出发对社会政治现象作出解释，提出自己的政治思想和主张；同时，其它各种社会主义流派的代表人物也纷纷提出了自己的政治理论。它们不仅互相斗争，而且互相渗透、互相影响，社会主义政治学说的这一发展，为我们在坚持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说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鉴别正确与错误、真理与谬误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从而也给它本身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今天我国各族人民为进行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目标进行的斗争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批判地继承社会主义政治学说的优秀遗产，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开展这一学科的研究，对于建设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本集子的三十五篇文章，是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社会主义政治学说史》编写组的同志和一些专业工作者撰写的。在编写《社会主义政治学说史》的过程中，涉及很多历史人物、著作和课题，有必要结合该书的编写工作选择一些人物的政治思想和专门课题先作一番研究。研究工作首先应从积累整理着手。总的说来，写作者都对有关人物和课题的资料作了一番集中、整理和研究工作。从这一点来说，不仅对系统整理《社会主义政治学说史》有一定意义，对整个社会主义政治学说这一学科的研究也有一定价值，因此决定汇集出版。承

蒙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帮助，使本书得以与读者见面。

本集子的编选和统稿工作由谢宗范同志承担，朱坚劲、徐觉哉两位同志也参加了这一工作。最后由《社会主义政治学说史》主编蓝瑛同志和编委柳振铎、吕裕国、陈鸿寿、吴耀辉同志分别审读了部分稿件。

编 者

1986年8月

目 录

前言·····	编者 (1)
“俄罗斯社会主义”的胚胎——农民村社探析·····	顾学杰 (1)
试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主义的科学因素·····	孙常敏 (14)
略论三大空想家的政治观·····	柳振铎 (26)
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来源·····	朱坚劲 (42)
试论马克思和列宁关于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思想·····	任尔琢 (55)
也谈国家的本质问题·····	崔正起 (64)
恩格斯晚年策略思想初探·····	赵永和 (72)
列宁早期的国家学说·····	刘惠民 (83)
威廉·李卜克内西的政治思想·····	诸伯晓 (97)
考茨基前期的政治学说·····	魏仲端 (107)
拉法格的政治思想·····	王叔瑞 (119)
拉布里奥拉的政治思想·····	诸伯晓 (128)
普列汉诺夫前期的政治理论·····	黄季淮 (136)
布拉戈耶夫的政治思想·····	朱坚劲 (148)
工联主义的政治思想简述·····	庄建明 杨雪芳 (155)
“自上而下的革命”和斯大林政治学说的两个鲜明特点·····	陈鸿寿 (172)

福斯特的政治理论·····	谢宗范	(186)
考茨基后期政治理论·····	李忠杰	(199)
多伊彻的政治思想·····	阎志民	(211)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职能的理论 和实践·····	程可超 张启明	(222)
试论铁托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实践·····	刘国华	(236)
卡德尔关于社会主义自治的政治思想·····	曾演新	(247)
南斯拉夫与不结盟运动·····	姜琦	(260)
南斯拉夫不结盟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蔡抗	(272)
纳吉·伊姆雷的政治思想·····	姜琦 蔡抗	(280)
哥穆尔卡的政治观·····	张月明 陆钢	(291)
卡达尔·亚诺什的政治思想·····	项棨兮	(302)
胡志明的政治理论·····	谢宗范	(310)
陶里亚蒂的政治理论·····	田作高	(321)
“欧共”党的政治学说·····	丁珊	(330)
曼德尔的政治学说·····	阎志民	(350)
试论卡斯特罗和格瓦拉的政治思想·····	杨章明 朱学坤	(363)
克劳斯兰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想·····	丁虹	(375)
普兰查斯关于阶级和国家的理论·····	徐觉哉	(388)
社会主义各流派名称的由来·····	徐觉哉	(396)

“俄罗斯社会主义”的胚胎

——农民村社探析

顾学杰

一

十九世纪中期，特别是1848年到六十年代之间，正当马克思以前的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流派在1848年革命烽火中受到致命打击，而科学社会主义虽已诞生却未能立刻取而代之的时候，正当德国拉萨尔主义出现，英国工联主义盛行，法国工人运动在蒲鲁东主义影响下复兴起来，而马克思被剥夺了一切行动机会，在英国博物馆内致力于为后来的巨著积累资料的时候，在沙皇尼古拉一世统治下的俄国境内，出现了“俄罗斯社会主义”。它的首创者是发扬十二月党人革命传统的贵族革命家赫尔岑，后继者是赫尔岑“革命鼓动”下出现的平民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车尔尼雪夫斯基。

“俄罗斯社会主义”是在批判性地考察十九世纪初俄国出现的两股思潮斯拉夫派和西欧派中形成，^①其社会政治观是环绕着俄国农民村社和俄国社会未来之间的关系展开的。赫尔岑“把农民连带土地的解放，把村社土地占有制和农民的

‘地权’思想看作‘社会主义’”。② 他在 1854 年初的一封信中说：“保存公社和给个人以自由，把村和乡的自治扩展到城市和整个国家……这就是有关俄国前途的问题所在，也就是西方思想家正在绞尽脑汁力求解决的那个社会矛盾的问题所在”。③ 车尔尼雪夫斯基于 1857 年所写的两篇批评性文章中，对农村公社这一社会形态在俄国和西欧一存一亡而产生的不同社会经历进行对比分析后指出，在西欧已经“失去的东西”，在俄国“却作为人民生活中的事实而存在着……仍然是我们农村生活中强有力的人民风尚”，认为这是俄国优于西欧的地方，也是可以使俄国据以从现存社会形态过渡到新的发展阶段即社会主义的一种手段。④

由于所处时代不同，两人的见解也不尽一致。赫尔岑把宗法关系的农民村社理想化，提出在挣脱农奴制枷锁后，建立以村社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劳动的组合；车尔尼雪夫斯基则号召“拿起斧子”砍断农奴制锁链，以村社为手段过渡到劳动和劳动协作的工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将是既高于阶级对立的西欧资本主义社会，也高于俄国现存村社的新的组织。车尔尼雪夫斯基也并不否认，特别是 1861 年农奴制改革后，俄国未来的另一种前途：村社被摧毁，俄国走向资本主义，但他赞成并期望于保存村社以避免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

无可否认，赫尔岑和车尔尼雪夫斯基都曾醉心于十九世纪初西欧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因而不能不受其思想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除了达到目的手段截然不同外，“俄罗斯社会主义”者所设想的组合和合作社，是西欧乌托邦学说中有关部分的继承和发展，具体说，是傅立叶的和谐制度在俄

国的移植和嫁接。但须看到，他们所探索的，是怎样以俄国特有的方式去解决俄国未来社会的平等协作的理论，他们所鼓吹的，是在本质上属于俄国所独具的现存基础上，而不是在照搬西欧蓝本的基础上创建特有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的胚胎是俄国农民村社。

俄国村社的经历如何？它能不能孕育出社会主义？在十九世纪末俄国历史的进程中它的命运又怎样？

二

以农村公社为基础能不能绕过资本主义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首先涉及到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产生和村社所有制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在论述英国和西欧地区资本主义生产的起源时说：“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彻底分离……这整个发展的基础是对农民的剥夺”，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被以剥削他人劳动，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所排挤”。马克思认为在这种社会经济运动中，“问题是把一种私有制形式变为另一种私有制形式”。^⑤农村公社的所有制怎样？俄国村社的所有制又怎样？

农村公社由氏族公社脱胎而来，是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组织。在村社里，耕地归公社所有，分配给社员使用，产物归己。房屋及其附属物庭园属农民，是私有财产，林牧场及荒地尚未分掉，集体所有。这是农村公社所固有的两重性。它的公有制和私有制所构成的各种社会关系是公社得以巩固的基础，它的私有制因素则起着破坏经济和社会平等

的作用，是公社解体的根源。前者有可能使小土地耕作者变为集体协作者而使公社向更高的社会阶段过渡，后者则促使先是耕地后是林牧场及荒地的小私有化而使公社消融在资本主义的大私有中。西欧农村公社正是在这种互不相容的两重性的利害冲突中，因私有制膨胀而沦亡。

俄国的农民村社是斯拉夫人民族社会解体过程中逐渐产生的，西南草原地带出现较早，被称为维尔福^⑥；北部森林地区形成较晚，叫做米尔。在公元九世纪以前，它们是俄国社会经济组织的主体形式。村社范围内的森林牧场和水源归村社所有，每个家庭都有权在那里放牧牲畜，采集野蜂蜜和设网捕捉野兽和飞禽；耕地则定期按户分配，归其使用。在公有和私有的对抗中，农民的份地逐渐地被固定下来，变为私有财产，份地耕种者变为小土地所有者，村社的二重性悄然隐退。与此同时，村社长老和部落酋长利用职权侵占大片肥沃耕地。随着封建生产方式的出现，他们成为有财有势的王公贵族。这种耕田私有化的倾向在《罗斯法典》中得到明显的反映。^⑦ 法典第三十四条说，为了“耕种他人的田地”而填平界沟或拔除界桩者要受罚，这表明耕田已归村社社员个体所有；第三十八条规定，只要是在“自己的庄园”里“把窃贼打死，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样表明耕田个体所有制作用的强化。

至于村社范围内林牧场和荒地的公有私用向私有制的演变则较为复杂。《罗斯法典》简编第三十九条对历来从公有的林牧地上砍伐干草和柴禾的行动以“偷窃”论罪，第三十二条载有烧毁“属于王公占有野蜂巢，或者偷窃野蜂蜜”者要处罚，这似乎表明原先公有的林牧场地已被王公占为己有；但

是从简编第二十八条把牧场上“烙有火印的王公马匹”和“斯麦尔德”(村社社员)的马匹加以区别,以及详编第七十二条又规定举凡“弄乱”野生蜂巢标记者要受罚来看,未必不可设想林牧场仍归集体所有,但使用者对其使用物如放牧的马和摘采的野蜂巢都打上自己的标记。

十二世纪以后,随着封建关系的进展,王公贵族(波雅尔)和教会利用政治权势,不断侵吞村社土地变成世代相袭的领地。十五世纪末封建割据确立,世袭领地制巩固下来。到十七世纪中叶,贵族领地在俄国中央区已占有一半,在有些地区占到90%。在世袭领地制下,农民完全被剥夺了对自己份地的自由持有权利,他们所以继续成为耕地的持有者并从事耕作,那是以依附于封建主并对之担负一定的义务即赋役为前提的。

因此,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俄国村社土地所有制所经历的变化,已不再是固有的公有制和私有制对立发展中后者对前者的破坏,而是由于封建大地产制的发展而出现的大土地所有者对小土地所有者的疯狂吞食。无视村社这一个古代世界的残余在俄国历史发展中已不起决定性作用,囿望于以公社固有的公有制为基础而过渡到社会新阶段,这不能不是乌托邦的设想。

三

村社土地所有制的变化也引起村社职能的变化。

维尔福或米尔在其最初出现时,人们在从事物质生产过程中自然形成了社会性共同体,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相互帮助

和民主平等的关系，村社起着维护这种宗法关系的职能作用。随着私有制因素的发展，贫富分化，这种宗法关系渐趋瓦解，到封建关系出现、形成和强化时，村社的原有职能消失，渐渐地演变为维护私有财产，服从统治者意志的基层社会机构，它的主要表现有：

第一，表达村社民意的民众大会维契的作用不断沦丧，名存实亡。公元六至八世纪时，维契是村社部落为商讨一切事情而召开的全体社员大会。九世纪后，由各部落首领推选出来的大诸侯——王公，有时也召开维契，但主要问题已由王公和各部落酋长和其他诸侯商量决定。十一至十二世纪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城市。维契成了城市市民的会议，城市王公在解决重大问题，诸如迎接新王公、宣战和媾和等时也召开维契，但其实权已操在贵族富人之手，通过有利于他们的决议。随着封建化的深入，各级官僚统治机构的加强，维契连名义上不存在了。十七、八世纪时世袭领地内的村社社长的选任也得服从于领主的志意。

第二，村社具有维护私有制的司法机构的职能。《罗斯法典》简编第十三条载明，凡遇盗窃事件，失主在“自己米尔境内”找到失物，不仅有权取回，盗窃者还因其“不法行为”而要“支付”一定的罚金；第十五条规定，如果有人告发他人拖欠债务时，村社可派出十二名社员向村社法庭作证，债权人就可取回自己的债款，债务人如果仍然拒还债务，就应支付“赔偿金”。这些条款表明，村社不仅有自己的法庭，保护社员的私有财产，还可以对破坏村社社会秩序的“不法行为”或企图造反而不服法庭“判处”的成员，有权予以惩罚。第二十条规定，如果有人“故意劫杀”总管（王公在其庄园上的代理

人)，而被害人所在的维尔福又未能追捕到凶手的话，整个维尔福就必须为之交纳“命金”。这是为了迫使村社法庭服从于统治者意志而制定的“连环保制度”。

第三，村社起着为王公贵族摊派赋役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重分耕田的问题上。世袭领地制被固定下来以后，村社还保持着对耕田的分配权。例如1691年贵族格里高利和纳雷什金的领地上和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上半期贵族舍米烈杰夫领地上，按照领主意志而重分土地时，都有各个村落的村长和社员代表参加。他们之所以参与其事，主要是由于赋役的摊派。因为这时候的重分土地是按人口计算的，份地的领取者已不是原来的村社社员的身份，而是必须承担赋役的劳动力，因此在分配土地时必须考虑领取者即农户的经济和劳动力的可能条件，包括农具和役畜在内，也就是要考虑领取份地的地额和赋役负担之间的关系。让村社参加土地分配，国库的需求是其主要动机。

处在转折时期的事物往往是复杂的。村社法庭的出现及其存在，既是村社具有司法职能的体现，也表明贵族领地上的王公法庭在封建统治中尚未发展到主宰一切的地步；村社得以摊派社员出庭作证，也反映了村社还能利用自己的司法职能来保护米尔成员免受王公法庭专制无理的蛮横裁决。维尔福的连环保制度，固然是统治者用以钳制村社成员的一种手段，但其所以要如此，说明社员之间仍然保持着相互维护和协助的原始宗法关系，这种团结一致的“包庇”，成为王公贵族行凶作恶的极大阻力。村社参加重分耕地，摊派赋役固然是其主要契机，但村社也可借助这一传统权利来力图减轻经济条件薄弱农民的赋役压力。此外，在发生自然灾害时，

米尔或维尔福也予社员以适当照顾，对应募出征当兵的家
属，给以资助。

由此可见，俄国村社的职能就如其土地所有制经历着的
变化一样，其固有的宗法关系在逐步消失，同时村社原有的
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和某些方面还起着保护社员的作用，还能
作为抗击王公贵族专制统治的应变手段。但这只是孤立无助
的小土地所有者在无力抵御大土地所有者的侵袭和统治下，
利用历史遗留的传统权力所进行的微弱对抗。看不到村社职
能历史进程中的这种蜕变，认为它仍然维护社员权益，免受
剥削和压迫之苦，从而将其理想化，这是不切实际的空想。

四

农村公社曾在西欧各地普遍存在过，但在资本主义的发
展中普遍地消失了。在俄国，农民村社虽遭到很大破坏，却
尚未完全摆脱其原始特征，而且在全国范围内保存下来，原
因何在？

这是由于封建农奴制的关系。

农奴制是一种超经济的强制，它在俄国是与村社的土地
公有制在内部和外部的不断吞噬过程中同步形成的。当村社
中的私有制因素膨胀，个体农民的经济发展时，失地的农民
开始沦为受奴役的地位；在村社土地大量被封建领主侵吞，
农民受封建主压榨，变成半自由人。1497年，伊凡三世的
《会典》加强了农奴化的进程；1550年《新法典》的颁布确认了
农民被固定在贵族地主庄园里，没有人身自由；十七世纪前
半期农民完全失去了离开地主领地的权利；1649年的《法典》

把农民的封建依附性，即对土地的依附和对地主的人格依附，以法律形式写定了下来。

在农奴制经济下，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无论是国家辖区或是贵族世袭区，都分成地主土地和农民土地两部分。农民在自己的份地上经营家务，维持生计，同时必须以自己的农具耕种地主的土地。上面提到的贵族格里高利和纳雷什金的领地上，1691年时共123个村落，2340人口，按领主意志把全部耕地按人口平分分为二，有争议的林牧场地和水源均归领主所有。其他贵族的领地也这样。这是由于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大地主要经营集中在自己手中的大量土地，就只有利用个体小农的经济力量。如此分配土地，是为了使劳动者有某种程度的积极性。所以，如果说封建主是土地所有者的话，那末农民实际上是大部分土地的占用者。这从形式上看，仍具有同私有制作斗争的倾向或者说是一种手段，实质上是地主在使直接生产者占用土地借以谋生的同时，主要是为了保证领主土地上的劳动力，从而保证自己的地租收入。这种奠基在农奴制经济上的土地分配，延缓了村社的瓦解。

在封建农奴制经济下，村社中的每个家庭是生产劳动的主体单位，它以简单的小农具和役畜在份地上从事劳动，其目的是保证每个家庭以及整个共同体的生存。这种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只能停留在简单再生产的循环之中，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影响着俄国社会的进展。

然而，这种闭塞性的经济不是永远凝固的。首先是村社内部农户的分化，接着是商品生产侵入导致自然经济的裂变。

简单再生产下的小农经济是不稳定的。撇开政治因素不